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雅住建发〔2020〕17号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雅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经开区规建局，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的通知》相关要求，为有效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现将进一步做好全市建筑工地复工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项目专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二)施工企业职责。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制定防控预案，设立专人专岗，落实专项资金，及时调度防疫物资，全面负责本项目防疫工作，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24小时值守。

(三)监理单位职责。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审核防控预案，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复工申请

结合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全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复工必须服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复工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复工前需认真排查梳理入场人员信息并填报（附件5、6），向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工（附件2），由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复工通知书方可施工。未经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复工。对擅自开工、复工或以任何形式通知建筑工人到工地待命或放任工人进入现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确需提前开工的重点民生等项目需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每一个施工人员疫情排查、防控措施后，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复工。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

期延误，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各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将工期合理顺延。

三、严格疫情排查

各县（区）要全面彻底摸排春节前在雅安从事施工管理、作业的人员是否有去过湖北等重点疫区、是否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等情况。复工前要点对点、人对人精准筛查识别，对复工人员要进行全面的身体情况检查，确保不出现遗漏。

（一）项目复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对工地的每个员工进行全面排查，每名员工要建立健康卡（附件 1），对春节期间有往来史、接触史的员工要精准排查，实施分类管理。

（二）对疫情未解除前返回或途径湖北等重点疫区的员工，各相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

（三）对 14 天内与湖北等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起，居家隔离或在工地开辟的专门宿舍观察隔离 14 天无异常，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返岗。发现有发热（体温大于 37.3 度）等上呼吸道症状者，应自行佩戴口罩前往（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就近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及时向企业报告，并联系疾控机构进行集中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员工所在单位应对上述人员建立名册，作专档管理。企业要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疫情防控

（一）**建设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项目为单位，施工总包企业牵头落实实名制管理，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并在省住建厅“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中及时填报项目劳务分包企业信息，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住址等实名信息。

（二）**加强工地食堂等生活区管理。**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工地食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做好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三）**加强工地入场人员管理。**人员密集场所，员工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在项目适当位置设置体温监测点，安排专人每日早晚对进场人员进行常态化体温检测，确定进场人员有无发热、咳嗽等情况，并做好跟踪登记，建立每日工作人员台账，填写项目人员每日情况统计表（附件 3）。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留置观察人员集中单间生活居住。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后，应立即送往观察宿舍隔离，及时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的，项目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管控。项目应经属地疾控部门评估合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再复工。

(四) 加强信息报送。项目从复工之日起, 实行有事报事, 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 每日 16: 00 前施工总包单位填写(附件 7), 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天疫情情况。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官网、微信等方式公布信息上报途径。

五、严格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

节后复工前,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架、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用电等进行全面排查, 排查合格后形成书面报告, 经各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项目所在地监督部门备案, 未备案的严禁复工。

六、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按照县(区)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 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 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严防死守, 不留死角, 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坚决阻断疫情在建筑工地传染风险, 确保建筑地工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件: 1. 建设项目员工健康情况申报卡

2. 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复工申请表

3. 建设工程每日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统计表

4. 建设工程节后复工安全检查表

5. 在建项目从业人员情况摸底统计表(现有人员)

6. 在建项目拟新聘用人员情况摸底统计表

7. 疫情防控日报表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3日



抄送：雅安市应对肺炎疫情指挥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雅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雅安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文旅集团、交建集团。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1

建设项目员工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居住地址：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具体门牌号）

所在项目名称：所在公司名称：

1. 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口”中划“v”。

口发热($\geq 37.3^{\circ}\text{C}$) 口咳嗽 口嗓子痛(咽痛) 口胸闷 口呼吸困难 口恶心呕吐 口腹泻 口其他症状 口无上述症状

2. 是否是湖北返雅人员？口是 口否

3.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口是 口否

4. 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湖北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口是 口否 若选择“是”，返雅时间：年月日

5. 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湖北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口是口否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年月日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疫情防控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电话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电话	
项目自检情况	☐ 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 ☐ 现场按要求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集中单间生活居住。 ☐ 设置体温监测点，安排专人每日早晚对进场人员进行常态化体温检测 ☐ 防疫物品充足到位，项目准备足够的 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卫生防疫用品（口罩、消毒液等储备不少于一周用量） ☐ 已排查开工储备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 ☐ 按要求对建设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项目为单位，施工总包企业牵头落实实名制管理，在省住建厅“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中及时填报项目劳务分包企业信息，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住址等实名信息。 经自查我项目已经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检查人员：（项目部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复工意见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复工意见	☐ 基本符合疫情防控条件，具备复工 ☐ 存在防控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整限期整改 ☐ 已合格，具备复工条件。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机构)复 检意见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每日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统计表

项目名称:

检测人员:

检测时间:

序号	班组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体温		备注
					上午	下午	

附件 4

建设工程节后复工安全检查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电话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电话	
项目自检情况	具备复工的条件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及各工种工人已进场。 ☐ 对施工电梯、塔吊等机械设备进行了维修检查及运行调试，均符合要求。☐ 对基坑、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巡查，无异常情况，符合要求。 ☐ 对工地临时用电进行了系统检查，符合要求。 ☐ 对临边、洞口、临时设施等防护进行了检查，符合要求。 ☐ 对现场文明施工、出入口及施工打围进行了全面清查，				

	符合要求。
	☐ 对井下及密闭空间作业进行了通风、缺氧、有毒气体等测试，符合要求。 ☐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复工前的再培训、再教育，并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 对围墙安全及可能影响周边人员安全的设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 经自查我项目已经具备复工的条件，可以恢复施工。 检查人员：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复查 意见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建设 监理 单位 复检 意见	☐ 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复工条件 ☐ 存在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时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限期整改已合格，具备复工条件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在建项目从业人员情况摸底统计表(现有人员)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建筑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	外出地点		外出时间	外出交通工具	返回时间		陪同及随行人员	近期是否有与湖北外出人员接触的情况	春节复工后是否续聘	备注
							是否为湖北省或途经湖北省	详细地址			已返回的时间	拟返回的时间				
1																
2																
3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2. 摸底范围为雨城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从业人员, 包括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等所有员工, 含春节放假前所有的从业人员, 未外出的只填写表中前6栏的内容, 有外出情况的, 填写完表中所有内容, 表中“外出”是指离开雅安市;
3. 表中“是否为湖北省或途经湖北省”栏目下, 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填写“是或否”, 若填写“是”, 请据实写清到湖北省的具体详细地址, 途经湖北的也写清, 途经湖北的具体地点, 如: “上海返雅, 武汉中转, 停留1小时”;
4. 外出交通工具, 请填写火车车次, 航班班次、自驾的车辆牌照, 有换乘交通工具的, 也请如实写清楚;
5. 陪同及随行人员, 请填写姓名, 与本人的关系, 是否是来自湖北省的或近15日来与来自湖北省的人有过接触;
6. 近期是否有与湖北外出人员接触的情况, 据实填写“有或无”, 若填写“有”的, 写清接触的时间地点长度等情况;
7. 其他栏目据实填写。

在建项目拟新聘用人员情况摸底统计表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建筑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	外出地点		外出时间	外出交通工具	返回时间		陪同及随行人员	近期是否有与湖北外出人员接触的情况	备注
							是否为湖北省或途经湖北省	详细地址			已返回的时间	拟返回的时间			
1															
2															
3															
1															
2															
3															
4															
5															

填表说明：1. 此表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2. 摸底范围为雨城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包括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等所有员工，含春节放假前所有的从业人员，未外出的只填写表中前6栏的内容，有外出情况的，填写完表中所有内容，表中“外出”是指离开雅安；
3. 表中“是否为湖北省或途经湖北省”栏目下，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填写“是或否”，若填写“是”，请据实写清到湖北省的具体详细地址，途经湖北的也写清，途经湖北的具体地点，如：“上海返雅，武汉中转，停留1小时”；
4. 外出交通工具，请填写清火车车次，航班班次、自驾的车辆牌照，有换乘交通工具的，也请如实写清楚；
5. 陪同及随行人员，请填写清姓名，与本人的关系，是否是来自湖北省的或近15日来与来自湖北省的人有过接触；
6. 近期是否有与湖北外出人员接触的情况，据实填写“有或无”，若填写“有”的，写清接触的时间地点时间长度等情况；
7. 其他栏目据实填写。

附件7

疫情防控日报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新进工地人数	湖北籍及从湖北返回进入工地人数	发现可疑病例人数	发现密切接触者人数	采取隔离措施人数
当日新增人数					
累计数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注：从项目批准复工后第2日开始，本表施工总承包单位梳理统计后于每日16：00时前报送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